

弗 兰 妮

——塞林格中短篇小说集

〔美〕 J·D塞林格著 吕 胜译

作家出版社

弗兰妮——塞林格中短篇小说集

作者：〔美〕J·D·塞林格

译者：吕 胜

责任编辑：潘 婧

责任校对：马云燕

装帧设计：王师颀

出版：作家出版社

印刷：北京通县教育局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插页：2

字数：135千

版次：1988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7-5063-0061-3/I·60

统一书号：10248·0237

印数：0001——4,400册

定价：1.55元

(作家版图书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弗兰妮·····	1
抬高房梁，木匠们·····	36
捉香蕉鱼最合适的一天·····	111
充满爱情和凄楚的故事·····	129
——为艾斯美而作	
德·多米尔—史密斯的忧伤岁月·····	159
特迪·····	194
译后记·····	227

弗 兰 妮

星期六上午，虽然阳光灿烂，气温却又冷得让人要穿上大衣，风衣不能御寒了。过去的一个星期里，每天都是暖洋洋的，穿上风衣就够了。大家都希望这样的好天气一直持续到如同节日的周末，周末是耶鲁大学举行球赛的日子。二十来个年轻人在火车站各自等着乘十点五十二分到的车来的女伴。二十来个人中，只有六、七个站在寒冷的露天月台上，其余的人头上没戴帽子，抽着烟，三三两两地站在装有暖气的候车室里，人人毫无例外地满口大学里的行话俚语，似乎轮流以尖利的声音高谈阔论，正在一劳永逸地澄清某个引起争论的问题，这种问题是外面远离高等学府的俗世千百年来有意无意为寻衅闹事而炮制出来的。

莱恩·柯泰尔穿着一条明显有羊毛夹里的伯贝里牌雨衣，跟其他几个人一同站在露天月台上。可以说，他跟其他人若即若离。这十来分钟，他背靠在放着《基督教科学文学丛书》的架子上，没戴手套的手插在雨衣口袋里，有意站在别的小伙子们谈话的圈外。他的脖子上紧紧地围着

一条栗色的围巾，这条围巾几乎无法御寒。突然，他相当心不在焉地从雨衣口袋里抽出右手，去拉拉围巾，可是手刚触到围巾，却改变了方向，探入雨衣，从甲克贴袋里掏出一封信，嘴巴半开半合，立刻读了起来。

信是用打字机打在一张淡蓝色的便笺上的，看上去不是刚刚收到的，而是展开又折过，似乎收信人已经好几次从信封中抽出信，读过：

最亲爱的莱恩：

今天晚上寝室里吵得要命我没法听见自己思维的声音所以不知道你是否能读通这封信。所以如果我写了错别字请大发慈悲不要介意。顺便告诉你我近来接受了你的意见常常查字典，所以如果行文不是我的风格要唯你是问。无论如何我刚刚收到你那封棒极了的信并且我爱你爱得失去控制爱得发狂，等等，并且几乎没法等到周末再跟你见面。不能住进学生公寓真是糟糕透顶，但实际上我不在乎住在哪儿只要暖和没有臭虫时时刻刻能看见你就行。我最近一直即疯疯癫癫的。我绝对崇拜你的信，特别是有关爱略特的那段。我想我开始鄙视除了萨福^①之外所有的诗人。我一直发狂似地读她的诗，请不要对此做出粗鄙的评

① 萨福，古希腊女诗人，以爱情诗闻名。——译注

价。如果我决定角逐奖学金并且能让学校给我派个傻蛋指导教师我也许这学期的论文就写她。

“俊美的阿多尼斯^①快死了，阿芙罗狄蒂，我们该如何是好？拍打你们的乳房，少女们，扯碎你们的外套。”这难道不伟大吗？她也一直如此行事。你爱我吗？在你那封该死的信中你一次也没说。当你令人绝望地摆出一副大老爷们儿咸^②（错别字？）默的样子时我就恨你。不一定是恨你这个人但就是从骨子里恨那些高大强壮一声不吭的男人。你并不强壮但你知道我的意思。这儿太吵了我简直听不见自己思维的声音。无论如何我爱你并且想以特别邮件寄出这封信如果我在这座疯人院里能找出一张邮票这样你就能提前许多收到。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你是不是真地知道这十一个月来我只和你跳过两次舞？不算那次在凡夏德舞场那次你神经兮兮的。我的自我意识可能强烈得令人失望。顺便告诉你如果你郑重其事摆队相迎我就干掉你。星期六再见，我的鲜花！！

爱你！

弗兰妮

星期三(可能是)

① 爱神阿芙罗狄蒂所恋的美少年。——译注

② 应为“缄”。——译注

爹爹从医院里取回X光片子，我们都松了一口气。是肿瘤但是良性的。我昨天晚上给我母亲打了个电话。她让我顺便问候你，因此你不要为星期五那天晚上的事担惊受怕了，我甚至认为他们没有听见我们走进屋里的声音。

——又及

给你写信时我又蠢又傻，为什么？我允许你分析这封信。让我们努力使这个周末过得愉快。我是说这一次不要死气白赖地分析一切，如有可能，特别是不要死气白赖地分析我。我爱你。

——又又及

弗朗西丝（她的纹章）

莱恩正聚精会神地读信。读到一半，一个名叫瑞·索仁逊的年轻人大大咧咧、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索仁逊想打听一下莱恩是否了解那个杂种里尔克^①是怎么回事。他跟莱恩同在一个班上听“现代欧洲文学”（这门课专为四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的）并被指派下星期一在课堂上讲解里尔克《杜伊诺哀歌》中的第四章。莱恩跟索仁逊只是点头之交，对他的模样和风度却明显有几分反感。他收起信，说他不了解里尔克是怎么回事，但以为大概还懂他的

^① 奥地利现代诗人（1875——1926）。——译注

作品。“你真幸运，”索仁逊说，“是个幸运的人。”他有气无力，似乎满腹乏味烦躁，好象跟莱恩说话不是人际间的交流似的。“老天，真冷。”他从口袋里摸出一盒烟，说。莱恩注意到索仁逊穿的驼毛大衣的翻领上有一处模糊不清、让人心烦意乱的口红痕迹。大概这块痕迹已经有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了，他跟索仁逊不熟，不能提这茬儿，更不用说臭骂几句了。另外，火车这时飞驰进站，两个小伙子向左边半转过脸去，望着缓缓驶近的车头。几乎同时，候车室的门被撞开，呆在里面取暖的小伙子们跑出来接车，好象他们每人每只手上都夹着三支点着的烟。

火车飞驰入站内，莱恩自己也点上支烟。接着，象其他许多人仿佛要验明身份才能接人一般，他竭力板着脸，不流露出一丝简单、漂亮的表情，让旁人瞧不出他对来的人的期待。

弗兰妮跟另外几个姑娘头一批从月台最北头的车厢下了火车。莱恩一眼就瞥见了她，不管如何板着脸，他的胳膊却一下子挥到空中。弗兰妮看见了他挥动的胳膊，也看见了他，热切地向他招招手。她穿了一件硝过的棕熊皮大衣。莱恩脸上毫无表情，快步走到她的身边，压抑住心头的喜悦，暗自思忖：站台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弗兰妮大衣的质地。他记得有次在一辆借来的车里，他吻了弗兰妮半个小时，接着又吻她大衣的翻领，仿佛是在吻她那令人渴望的胴体。

“莱恩！”弗兰妮高兴地招呼他，她并不是会板脸的

人，搂住他，吻了他一下。这是月台上常见的吻，吻得十分冲动，但因为周围人多，不好意思吻下去，似乎是额头相触即散。“收到我的信了吗？”她问，几乎一口气接着说，“你看上去冻僵了，可怜的人。为什么不在候车室里等？收到我的信了吗？”

“哪封信？”莱恩拎起她的手提箱，问。弗兰妮的箱子是海军蓝色的，系着白色的箱带，下火车的人当中有六、七个带着这种箱子。

“没收到？我星期三寄的。啊呀，老天爷！我亲自去邮局——”

“哦，那封。收到了。你就带了一只手提箱？什么书？”

弗兰妮看看左手，手上拿着一本绿布面精装的书。“这本？哦，一本普通的书。”她说着，打开手提包，把书塞了进去，跟莱恩走出长长的月台，向出租汽车站走去。她挽着莱恩的胳膊，几乎不停地说着话。先说了箱子里烫好的一套裙装；又说她买了一只确实非常棒的小熨斗，非常小，象玩具一样，但忘了带来了；又说火车上的人她所认识的不超过三个：玛莎·法拉、蒂佩·蒂贝特和某某伊琳娜，她以前在寄宿学校时见过这个伊琳娜，大概是在伊克斯特寄宿学校；又说火车上的姑娘除了两个绝对是瓦莎女子学院的作派、一个绝对是本宁顿女子学院或莎拉·劳伦斯女子学院的作派，其他个个都是史密斯女子学院的作派，本宁顿—莎拉·劳伦斯姑娘一路上似乎都是呆在厕所

里，涂脂抹粉什么的，再不然就是穿了一件紧身内衣。莱恩的脚步有些快，说很抱歉无法让她住进学生公寓——当然是毫无希望——但他会把她安排在一个非常舒适雅致的地方。虽然小一些，但很干净，一切方便。他肯定她会喜欢的，弗兰妮立刻想到一间钉着白色护墙板的屋子，三个素不相识的姑娘住在一起，谁先到谁就睡坑坑凹凹的单人床，另外两个睡在铺着古里古怪的床垫的双人床上。“太棒了。”她兴致勃勃地说。有时，她极为痛苦地掩饰对男人常见的无能的失望，特别是莱恩的无能。她想起有天晚上在纽约，大雨滂沱，看完戏后，莱恩在马路上大摆骑士风度，殷勤得让人生疑，最后，却让一个穿短礼服的面目狰狞的男人截走了出租车。她倒不特别在乎这个，老天爷，一个男人在雨中还要找出租车也真够受的，但是，她却记得莱恩回来禀告此事时，两眼露出的可怕的凶光。这会儿，她觉得东想西想，心中有些内疚，出于怜爱，她轻轻地压了压莱恩的胳膊。两个人接着钻进一辆出租车，系着白色箱带的海军蓝色手提箱放在跟司机并排的前排座位上。

“先把箱子和东西放到你住的地方去，扔在屋里就行了。然后去吃午饭，”莱恩说，“我饿坏了。”他倾过身去，把地址递给司机。

“哦，见到你真是太好了！”车子开动了，弗兰妮说，“我一直想念你。”话一出口，她就意识到言不由衷，心中又泛起一阵内疚，紧紧地握住莱恩的手，他们的

手指亲热地绞在一起。

大约一小时以后，他们走进城里一家叫“西特勒”的餐馆，坐在一张相对不受干扰的桌上，西特勒餐馆是最受大学生圈子欢迎的。这些学生都是耶鲁或哈佛的学生，总会多多少少漠不经心地把他们的女伴从莫丽餐馆或克罗宁餐馆门口带开，到西特勒餐馆来。据说城里所有的餐馆中，只有西特勒的牛排“那么厚”——拇指和食指上下比划出一英寸。西特勒等于蜗牛。在西特勒餐馆，大蒜上市时节，一位大学生和他的女伴可能同时都点色拉，也可能同时都不点。弗兰妮和莱恩喝着马提尼酒。十多分钟前，给他们上酒的时候，莱恩先品了一下，然后坐直身子，眼睛略略地扫了一圈，显然十分满意地发现自己（他吃得准没人能异议）跟一个模样无懈可击的姑娘坐在一个无懈可击的地方。姑娘不仅异常漂亮，更棒的是，她不是那种穿克什米尔羊毛套衫、法兰绒裙子、衣着寒酸的姑娘。弗兰妮注意到了莱恩的小小得意，她既没有多想也没少想地接受了这点得意。但是，由于她灵魂中某些陈旧的恭敬观念，她因为自己一眼捕捉到莱恩的表情而选择了内疚，判决自己要特别专心致志地听莱恩接踵而来的谈话。

莱恩正在侃侃而谈，象一位能一口气说上二十来分钟的人一样，坚信自己的声音口才，机智雄辩。“我的意思是，说得残酷点儿，”他说，“你可以说他所缺乏的是睾丸精神。明白我的意思吗？”他懒洋洋地前倾着身子，马提

尼酒杯放在胳膊肘里，对着弗兰妮——他的虔诚听众——
反问。

“缺乏什么？”弗兰妮说话前不得不清清嗓子，她有好长时间没有开口了。

莱恩迟疑了一下。“男性气质。”他说。

“我听见你刚才说的那个词儿了。”

“不管怎么样，可以说那就是万物的原动力。我试图用一种相当微妙的方法把这个观点提出来，”莱恩几乎是顺着自己的思路说了下去，“老天，我是说，我确实认为这篇论文象个滚动的混帐铅汽球，上面印着六英尺多高的混帐‘A’，拿回论文时，我发誓我几乎是昏头转向。”

弗兰妮又清了清嗓子，显然，做优秀纯正听众的自我判决完全发挥了效用。“为什么？”她问。

莱恩看上去有些诧异，“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你认为这篇论文象个铅汽球？”

“刚告诉过你，我的话刚说完。布鲁曼这个家伙是个福楼拜的忠实信徒。起码我认为他是。”

“是吗，”弗兰妮微笑着说。她啜了一口马提尼酒，“这酒太棒了，”她望着杯子说，“比例不是二十比一，我真高兴。我很不喜欢全是杜松子酒。”

莱恩点点头，“不管怎么样，那篇混帐论文就在我屋里。这个周末要是有机会，我念给你听听。”

“太棒了，我真想听听。”

莱恩又点点头，“我的意思是我他妈的也没说什么骇

世惊俗的话。”他在座位上改变了一下姿势，“但是——我不是不清楚——我想我重点论述了为什么他病态地追求语言的精确性并不是件太坏的事。我是从我们今天所拥有的材料来立论的，并不是从精神分析这类玩意儿来立论的，但在一定的程度上应该有精神分析的内容。你明白我的意思，我不是弗洛伊德的信徒，而且有些东西你不能就这么贴个弗洛伊德理论的标签就万事大吉。我是说在一定的程度上，我想我完全有资格指出，没有一个真正优秀的小子——看在老天的分上，象托尔斯泰、陀思妥也夫斯基、莎士比亚等等——是个搜肠索肚找词儿的混帐东西。他们就是写作。明白我的意思吗？”莱恩有所期待地望着弗兰妮，她似乎全神贯注地在听他说话。

“你要吃酒里的橄榄，还是不吃？”

莱恩迅速地扫了一眼自己的酒杯，接着望着弗兰妮。

“不吃，”他冷冰冰地说，“你要吗？”

“如果你不吃，就给我。”弗兰妮说。她从莱恩的表情看出自己的问题极不妥当，更糟的是，她突然根本就不想要橄榄了，不明白自己刚才为什么讨。没别的法子，莱恩递过酒杯时，她只得要下橄榄，做出一副津津有味样子吃了起来。然后，她从莱恩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莱恩先为她点上，接着也为自己点上一支烟。

橄榄小插曲之后是一阵短短的沉默。莱恩开口打断了沉默，他不是个肚皮里藏得住妙话的人。“布鲁曼这个家伙认为我应该在什么地方把这篇混帐论文发表了，”他突

然说，“我却不知道该怎么办。”接着，他似乎突然筋疲力尽，仿佛俗世对他智慧之果贪婪的索求把他掏空了一般，开始用手掌心下意识地按摩半边面颊，眼睛里泛起一阵睡意。“我是说，评论福楼拜这类小子的文章多如牛毛。”他有些郁闷地沉思着，“说实话，我认为还没人对他进行过真正深刻透彻的分析——”

“你说起话来就象个养路工。确实象。”

“你说什么？”莱恩克制住自己，平静地问。

“你说起话来确实就象个养路工。我这么说，对不起。但你就是，你真的就是。”

“是吗？我能不能问一下一个养路工是怎么说话的？”

弗兰妮看出他有些恼怒。但是，一瞬间的自责和怨气交织在心中，她觉得应该说出自己的想法。“这个吗，我不知道这儿的养路工是什么样子，但在我们学校，养路工是教授没来上课或者精神错乱或者去看牙医等等的时候来代课的人。通常，他是个研究生什么的。比如说，在‘俄国文学课’上，他穿着小领西装衬衫，系着条子领带，走进教室，抨击屠格涅夫半小时，之后，也就是把屠格涅夫糟踏了一通以后，他开始大谈司汤达或别的什么家伙，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就是写这个家伙的。在我们学校的英文系里，大概有十来个小养路工，东溜西串地糟踏这糟踏那。他们都是聪明绝顶得张不开嘴的家伙——原諒我的自相矛盾。我是说，如果你和他们争论什么问题的时

候，他们总是满脸宽容大度的表情——”

“你他妈的今天真可气——你知道吗？你他妈的到底是怎么啦？”

弗兰妮迅速地弹弹烟灰，接着把餐桌上的烟灰缸往自己面前挪挪。“对不起，我真可恶，”她说，“这个星期我一直怨气冲天。真是可恶，我真该死。”

“你的信他妈的却没有怨气冲天。”

弗兰妮严肃地点点头，望着餐桌上一片扑克牌大小的阳光。“我是强烈地抑制住自己才写成那种样子的。”她说。

莱恩刚想再说几句，一个侍者突然走过来端走喝空了的马提尼酒杯。“你再要一杯吗？”莱恩问弗兰妮。

弗兰妮没有回答，她聚精会神地盯着餐桌上那片阳光，似乎在考虑是不是躺进去。

“弗兰妮，”莱恩当着侍者的面，耐心地说，“你还想再要一杯马提尼酒吗？还是不要了？”

她抬起头。“对不起，”她望着侍者手里端着空杯子，“不知道，真的。我真的不知道该要还是不该要。”

莱恩望着侍者，笑了笑。“到底要不要？”他问。

“好吧，请再来一杯。”她的神情更加紧张。

侍者转身走了。莱恩望着他离开餐厅，这才转过脸来对着弗兰妮。侍者刚刚拿来一只干净的烟灰缸，她在烟灰缸边蹭了蹭手中的烟，嘴巴半开半合。莱恩盯着她望了好一阵子，心中越发地恼怒。他相当可能对自己认真交往的

姑娘所流露出来的冷漠既不满又恐惧。无论如何，他一定想到了这个混蛋弗兰妮可能把整个周末都给毁了。突然，他倾下身子，胳膊支在餐桌上，好象准备借助神力把一切弄妥，但弗兰妮先开了口。“我今天很可恶，”她说，“脑子不正常。”她觉得自己望着莱恩，象望着一位陌生人，象望着地铁车厢过道边上的亚麻油毛毡广告招贴画。她又为自己的不忠实感到一阵内疚，今天好象老有让她内疚的指令。她伸出手，放在莱恩的手上，立刻又抽了回来，拿起烟灰缸边上的香烟。“我一会儿就好，”她说，“我保证。”她对莱恩笑了笑，真诚地希望莱恩也会对她笑笑，这样起码能缓解一下气氛，以防事态的发展，但莱恩正忙着假装冷淡，他没有笑。弗兰妮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如果不是太晚了，”她说，“如果我没有象个傻瓜一样决定去角逐奖学金，我想可能我会丢掉英文专业。我不知道。”她弹弹烟灰，“那些冬烘先生们和傲里傲气的小养路工们让我恶心。我有时都控制不住自己，要尖叫起来。”她望着莱恩，“对不起，我不说了。我说话算话……。如果我神志清醒的话，今年一定不会回到大学去的。我是说这真是一场难以置信的大闹剧。”

“精彩，真是精彩。”

弗兰妮觉得对她的讽刺是咎由自取。“对不起。”她说。

“如果你不介意，请不要再说对不起，好不好？我认为你他妈的不能一概而论。如果英文系里的人都是你所说

的伟大的小养路工，那完全是另外一种——”

弗兰妮打断了他，但她说话的声音几乎听不见。莱恩穿着一条炭色的法兰绒衬衫。她的目光越过他的肩头，被餐厅另一头的什么东西吸引住了。

“什么？”

“我说我明白这点。你说的对。我就此打住，不说了，别跟我计较。”

但是，如果莱恩不愿意，他是不会就此罢休的。“真见鬼，我是说，”他说，“生活中到处都有不胜任的人。我是说这是基础。让我们暂时先放一放混帐养路工。”他望着弗兰妮，“你在听我说话吗？”

“在听。”

“你们混帐英文系里有两名全国最优秀的学者。曼里欧斯和埃斯卜西托。老天，但愿这两个人在我们学校。他们起码是诗人，看在老天的分上。”

“他们不是诗人，”弗兰妮说，“这非常可怕，我是说他们不是真正的诗人。他们是写诗的人，诗发表了，到处有人把他们的诗编入各种各样的集子，但他们不是诗人。”她对自己的话有所意识，闭口不说了，撇灭了烟头。她的脸在这几分钟内逐渐失去血色。突然，甚至涂了口红的嘴唇也失去了颜色，好象刚刚用绢纸擦过。“不谈这个，”她无精打采地说，在烟灰缸里拧了一下烟头。

“我神经错乱了，毁了这个周末。也许座位下最好有个陷阱，我可以消失得无影无踪。”